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体育消费节及其他促消费活动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6122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61222-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体育消费节及其他促消费活动
3. 项目预算金额：77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体育消费节及其他促消费活动	776	1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 31 号文)精神,积极响应“体育赛事进景区、进商圈、进社区”等政策导向,通过项目开展,集中展示北京体育消费质量提升,释放消费潜力的发展理念,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展现体育新消费场景,促进体育消费新增长。(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16日至2026年03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36号西侧临街4层40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4. 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5. 本公告中采购人信息名称“北京市体育局本级行政”指“北京市体育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体育局本级行政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555332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6 号西侧临街 4 层

联系方式：赵荣雪、王英 010-899934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荣雪、王英

电 话：010-899934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北京体育消费节及其他促消费活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体育消费节及其他促消费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体育消费节及其他促消费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伍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帐户名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谷马坊支行 账号：11050110215800000126 供应商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采购的项目名称、包号（可简写）。 磋商保证金到账与否的查询电话：010-69961987-801，联系人：于先生。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u> <u>(2)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993477；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6 号西侧临街 4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中标价（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进行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货物</td> <td>服务</td> <td>工程</td> </tr>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able> <p>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0%	0.20%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0%	0.2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p>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年04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36号西侧临街4层405室</p>																								
3	参加开标会需注意事项	<p>（1）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时应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加密锁，用于现场解密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忘记携带、错带加密锁，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出席开标会时，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章。</p>																								
4	采购预算	776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投标。																								
5	中标后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p>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4份。</p> <p>纸质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务必保证一致。</p>																								
6	代理费收款信息	<p>帐户名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谷支行</p> <p>账号：11001008600059261096</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在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在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

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提供了有效的投标书，投标人声明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技术部分			
1	需求理解	20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需求理解，包括 ①需求理解分析、②重难点分析、③创新亮点、④政策把握情况等：</p> <p>每针对上述1项需求提供贴合项目需求的具体描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合理、完善、实际操作可行，则对应项得5分；</p> <p>每针对上述1项需求提供了对应内容，但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稍有欠缺，则对应项得3分；</p> <p>提供了相关内容，但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或者基本与项目需求无关，则对应项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p>	
2	整体服务方案	18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 ①全年促消费活动、②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活动、③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目的地评选及推广活动：</p> <p>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贴合采购需求的具体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合理、完善、实际操作可行，则对应项得6分；</p> <p>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了对应内容，但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稍有欠缺，则对应项得4分；</p> <p>提供了相关内容，但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或者基本与采购需求无关，则对应项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p>	
3	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	5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p> <p>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完整、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软硬件设备数量较多且具有先进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可行性稍有欠缺、软硬件设备数量充足但先进性欠缺，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缺失、保障措施不具有可行性，软硬件设备数量稀缺且陈旧，满足采购需求困难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p>	
4	项目进度安排	12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方案：</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排期清晰紧凑、充分利用、灵活适用、响应迅速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p> <p>时间安排合理、排期清晰、利用率高、具有灵活性、响应迅速，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时间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提供了全面的排期、利用率及灵活性稍有欠缺、能够响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时间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提供了不平衡的排期、利用率适中、灵活性适中、响应时效性适中，满足采购需求稍有困难得 2 分；</p> <p>时间安排混乱无序、排期单调混乱、未充分利用、不具备灵活性、响应时效性滞后，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内容，得 0 分。</p>	
5	宣传工作方案	16 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宣传工作方案，包括 ①宣传推广策划方案、②媒体资源配置方案等；</p> <p>每针对上述 1 项内容提供贴合项目需求的具体方案描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合理、完善、实际操作可行，则对应项得 8 分；</p> <p>每针对上述 1 项内容提供了对应方案，但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稍有欠缺，则对应项得 4 分；</p> <p>提供了相关内容，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或者基本与项目需求无关，则对应项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内容，得 0 分。</p>	
6	项目服务人员	10 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组建的服务团队情况：</p> <p>服务团队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较多（人员数量大于等于 6 人）、且核心人员具有参与大型赛事或活动经验或大型赛事或活动组委会经验，人员结构稳定、经验丰富（工作经验在 3 年及以上）的，得 10 分；</p> <p>服务团队安排合理、专业性强、数量充足（人员数量大于等于 6 人）、人员结构较稳定、经验较多（工作经验在 3 年及以上）的，得 7 分；</p> <p>服务团队安排较合理、专业性强、数量较多（人员数量 4-5 人）、人员结构较稳定、经验较多（工作经验在 2 年及以上）的，得 5 分；</p> <p>服务团队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专业性较强、数量及人员结构固定（人员数量 4-5 人）、具有一</p>	<p>①投标人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资历证明电子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定的相关工作经验（工作经验在1年及以上）的，得3分； 服务团队合理性较差或缺失、不具有专业性、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无相关工作经验，得1分； 未提供任何人员，得0分。	
7	应急保障方案	5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具备全面性、具体性、科学性、时效性，具有3名及以上备选服务人员的，得5分； 应急保障方案针对性稍有欠缺、具备操作性，方案科学合理、但在全面性上有欠缺，具有1-2名备选服务人员的，得3分； 应急保障方案针对性欠缺、应急方案有少量不合理条款，不具有备选服务人员的，得2分； 应急保障方案不具备针对性、应急方案有较多不合理条款，在全面性上有大面积缺失，不具有备选服务人员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	
小计		86分		
二	商务部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每承担过1项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的（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类、赛事类等）业绩得4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①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的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小计		4分		
三	价格部分			
1	报价评审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小计	10分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北京体育消费节及其他促消费活动

2. 标的内容：深入贯彻落实《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 31 号文）精神，积极响应“体育赛事进景区、进商圈、进社区”等政策导向，通过项目开展，集中展示北京体育消费质量提升，释放消费潜力的发展理念，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展现体育新消费场景，促进体育消费新增长。

3. 标的预算：776 万元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产品认证证书）。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6 年本项目全部工作结束后，乙方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后，以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剩余金额。如实际审核的金额少于甲方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还多收取的费用。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3.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10 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策划举办高水平、高规格、主题鲜明的体育产业发展与消费促进系列活动，打造永不落幕的消费节；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打造影响广泛的区域商文旅体融合消费系列活动；开展新潮运动互动体验、点亮首都体育“夜生活”，激活北京夜间体育经济；开展主题招商展示等。通过系统性的赛事布局与消费刺激活动，充分释放体育产业的经济带动效应。在全市范围至少打造1个体育消费示范区。确保产业会议、消费活动举办质量、保障服务水平和安全防范措施。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及采购人要求的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全年促消费活动

2026年促消费活动体系将综合围绕赛事经济、“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京津冀协同发展”、“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等政策要求，围绕产业促进和赛事经济进一步扩大活动规模、创新活动形式，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和丰富多样的赛事展演、运动体验、品牌展销、明星互动等活动，以“体育+”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文商旅体融合发展，吸引广大市民关注，提升群众参与度与获得感。结合重大赛事活动、节假日、寒暑假假期举办不少于10场体育促消费活动：

一是充分利用暑假、元旦、春节等节点开展促消费活动，深度绑定优质体育企业、北京热点商圈，利用打卡集章、奖品发放等手段实现全城联动、线上线下共享的体育消费季；

二是2场节庆中型活动，紧扣五一和十一两个黄金周，结合北京品牌赛事资源，如北京长跑节、中国网球公开赛、WTT中国大满贯等，通过体育明星互动、品牌快闪店、运动体验等活动激活假日消费；

三是举办6场“夜动京城 潮你而来”体育嘉年华，利用周末消费高峰时段，在商圈、城市地标、精品体旅目的地举办集购物、体验、观赛为一体的消费嘉年华。

2.2 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活动

为全方位展示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成果并吸引优质企业落户，精选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体育文化与体育旅游博览会、户外运动产业大会三大体育博览会平台，通过特装展位，主题推介与精准对接相结合的方式，系统性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博览会覆盖了体育装备，体育文旅与户外经济三大热点领域，保障招商效果精准与高效。每个展会设100平方米以上特装展位，全年带动不少于10家企业参展。围绕“赛事名城 链动全球”主题，通过“北京半程马拉松”、“2027北京田径世锦赛”等重大国际国内赛事体系展示、优质纳统企业展示、奥运遗产展示、互动体验活动及招商洽谈活动，大力推广北京体育产

业的核心优势，扩大影响力，吸纳优质体育企业，实现体育产业“走出去，请进来”的既定目标，助力北京体育产业经济增长。

2.3 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目的地评选及推广活动

实现“跟着赛事去旅行”的融合发展目标，充分发挥体育赛事的旅游引流功能，通过系统化的精品体旅线路开发与推广，组建专业技术团队，面向社会征集线路方案、实地考察与评估，确定精品体育旅游赛事、线路、目的地和景区，结合重大赛事制定形成不少于 20 条可推广的体育旅游线路，并在重要消费季、博览会上进行首发与推介，同时选择 2-3 个目的地举办配套的促消费活动，通过体旅线路打卡小程序或与地图平台，联动景区、酒店、旅行社，扩展消费场景，提升这些精品体育旅游线路和目的地的知名度与吸引力。根据甲方要求派驻至少 1 人至甲方指定地点集中办公。

2.4 绩效目标

2026“北京体育消费节及其他促消费活动”项目以活动为平台，主要围绕四个方面目标促进产业发展。

消费促进：通过多元化体育活动激发消费潜力，构建“日常小活动、节庆中活动、季节大活动”的多层次促消费体系，依托重要商圈、重点赛事、消费旺季，创造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产业融合：深化体育与文化、旅游、商业、科技等产业的融合，持续打造“体育消费节、冰雪消费季”等体育产业特色 IP，强化北京“双奥之城”影响力，以及作为国际体育消费中心城市的品牌形象。

企业培育：在 2025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规上企业纳统范围，通过精准招商，吸引国内外优质体育企业、赛事运营机构、体育科技公司落户，强化体育产业统计监测与经济贡献度。全年实现落地“小升规”企业不低于 8 家；新注册企业不少于 10 家；签约项目不少于 6 个。

宣传推广：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具有可行性，突出媒体宣传重点。前期和活动期开展基础宣传工作，并从不同角度草拟新闻宣传稿，根据甲方要求召开新闻发布会。结合活动进行相关、访谈、推广发布等深度宣传工作，开展拍摄不少于 20 条宣传片，并在市级主流媒体播放，同步开展新媒体传播。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4. 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需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需求理解，包括 ①需求理解分析、②重难点分析、③创新亮点、④政策把握情况等，针对上述内容需提供贴合项目需求的具体描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合理、完善、实际操作可行；

4.2 投标人需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需完整且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具备软硬件设备且具有先进性；

4.3 投标人需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进度安排方案，时间安排需科学合理、排期需清晰紧凑、需充分利用、灵活适用、迅速及时响应；

4.4 投标人需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宣传工作方案，包括：①宣传推广策划方案、②媒体资源配置方案等，针对上述内容需提供贴合项目需求的具体方案描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合理、完善、实际操作可行；

4.5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团队人员，服务团队需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人员数量充足、且核心人员具有大型赛事或活动经验或大型赛事或活动组委会经验，人员结构稳定、经验丰富；

4.6 投标人需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需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具备全面性、具体性、科学性、时效性，具有备选服务人员；

4.7 投标人需具备丰富的体育活动策划经验，能够提供创意和专业的活动策划方案；

4.8 投标人需具备活动物资采购、制作、布置经验，能够提供多样化的仪式、活动舞台装饰和互动体验设施；

4.9 投标人需具备活动演艺团队资源，能够提供活动所对应的现场表演；

4.10 投标人需具备提供印刷和制作服务能力，能够提供高质量的宣传资料与影像资料；

4.11 投标人应负责项目内各项活动的前期筹备、现场执行、活动资金使用方案及应急处理等项目开展的全部工作；

4.12 报价要求：本次服务需求中所涉及全部内容及与本活动相关的一切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相关策划、舞台设计与制作，设施设备租赁、运输，现场搭建、服务、场地租金（部分）、配套活动举办，相关人员差旅、住宿、活动安全管、资金审核等项目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北京体育消费节及其他促销费活动_____

服务名称：_____策划、宣传、执行等服务_____

采 购 人：_____北京市体育局_____

中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2026年 月_____

合 同 书

经公开招标，乙方成为2026年北京体育消费节及其他促销费活动项目中标供应商，甲方将委托乙方开展2026年北京体育消费节及其他促销费活动项目承办相关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 31 号文）精神，积极响应“体育赛事进景区、进商圈、进社区”等政策导向，通过项目开展，集中展示北京体育消费质量提升，释放消费潜力的发展理念，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展现体育新消费场景，促进体育消费新增长。策划举办高水平、高规格、主题鲜明的体育产业发展与消费促进系列活动，打造永不落幕的消费节；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打造影响广泛的区域商文旅体融合消费系列活动；开展新潮运动互动体验、点亮首都体育“夜生活”，激活北京夜间体育经济；开展主题招商展示等。通过系统性的赛事布局与消费刺激活动，充分释放体育产业的经济带动效应。确保各项活动举办质量、服务水平和做好安全防范。具体活动如下：

- a. 全年促消费活动
- b. 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活动
- c. 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目的地评选及推广活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元。

分项价格：

1. 全年促消费活动：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活动：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目的地评选及推广活动：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体育局

税 号：1111000000021485U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五、服务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

采购人：北京市体育局

中标人：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

地址：_____

电话：010-55533291

电话：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体育消费节及其他促消费活动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1) 活动策划
- (2) 宣传推广
- (3) 项目执行
- (4) 其他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开展的活动应符合北京体育产业发展与消费促进政策要求，并承担活动相关策划、舞台设计与制作，设施设备租赁、运输，现场服务、活动安全管理及相关工作。委托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履行地点为按照甲方要求分项目分地点实施交付（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经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包含但不限于相关策划、舞台设计与制作，设施设备租赁、运输，现场搭建、服务、场地租金（部分）、配套活动举办，相关人员差旅、住宿、活动安全管、资金审核等项目一切相关费用。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7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2026年本项目全部工作结束后，乙方项目实际使用经费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后，以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剩余经费。如实际审核的经费总额少于甲方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还多收取的经费。

3. 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10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乙方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按照履约保函的约定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甲方应予扣除前 3 日内通知乙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和相关文件。
2. 修改完善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相关配套文件等，直至符合北京体育消费节及其他促消费活动总体策划思路、组织实施要求。
3. 有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的权利。
4. 及时了解掌握乙方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资金的使用，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资金使用的相关账目记录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有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工作开展所需的必要证明文件。
2. 指定专门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及时沟通联系。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三）乙方权利

按合同约定收取项目经费。

（四）乙方义务

1. 向甲方出具项目经费正式发票，指定专门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及时沟通联系。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接受甲方和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价。
3.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各项工作，并随时按要求进行修改、调整和改进，确保项目服务中所涉及的展示内容、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4. 乙方须确保为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所完成的成果不得侵犯他人商标权、著作权等的合法权益。
5. 按合同约定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事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6. 乙方人员不得利用甲方开具的工作身份证明等相关授权文件，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任何事宜。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所有工作后，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不归还或乙方使用不当发生损坏的（自然耗损除外），由乙方按重置该设备的市场价格赔偿给甲方。

8.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市、区各级和活动展会属地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好筹备期、施工搭建期及参展期等各项安全要求和责任，施工材料、设备设施应符合防火要求。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各项法律、行政责任，并赔偿财产、人身损害等相应的损失。

9. 乙方应与北京体育消费节及其他促消费活动项目涉及的其他总承办单位签订承办协议，并按协议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义务。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 (1) 代表各方组织参与各项会议，并向团队传递；
- (2) 负责日常工作安排；
- (3) 按要求向各分项甲方负责人汇报工作；
- (4) 协调各单位完成相应的体育产业发展与消费促进活动业务工作。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期限自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委托项目工作成果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止。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整改费用，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1.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有关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有关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对上述各项成果进行修改、调整，提供给有关部门参考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成果和任何与项目有关的成果及相关资料。

3. 对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或掌握的甲方及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数据及其他未公开资料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

4. 本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受合同终止、提前解除或无效的影响，永久有效。

5.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重视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乙方利益受损时，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中途中断项目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项目经费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经费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经费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义务或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经费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如任何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完成的成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自行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若本项目的绩效评估结果为“一般”（60分（含）—75分）或“较差”（60分（不含）以下），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经费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8. 如乙方人员利用甲方开具的工作身份证明等相关授权文件，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任何事宜，其代理行为无效。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合作友好的原则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传染性疾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其他自然灾害、政府有关规定的调整等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有效证明。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避免损失扩大。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密承诺书

本承诺书所指的内部资料信息是我公司在接受北京市体育局委托过程中接触到的未经公开发布，未经北京市体育局书面允许发布的内部资料信息，以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秘密类资料文件。为保证北京市体育局的内部资料信息安全，作为参加北京市体育局的委托中介机构，我公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次委托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体育局书面许可，我公司不会将任何内部资料信息公开发表。

二. 我公司承诺对此次内部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体育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内部信息。

三. 我公司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内部资料信息成为公众资料信息之日止，我公司对内部资料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此次工作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

四. 我公司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体育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将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内部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六.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乙方（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我方声明：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如出现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我方同意采购人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全年促消费活动				
2	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活动				
3	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目的地评 选及推广活动				
4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

8、企业业绩表

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评分表中技术部分打分内容）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